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6 起，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 0 起，作为被告的案件 6 起。

2、涉案的金额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累计涉及金额 29,939,484.28 元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1.01%。

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或尚处于审理中，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调解期，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，自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5）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29,939,484.28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.01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0 元，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金额为 29,939,484.28 元。现披露相关诉讼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。

一、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9,939,484.28 元（不含以及前期已履行披露义务的案件金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诉方	被诉方	提起诉讼的 受理日期/ 收到起诉状 时间	诉讼机构名称 及所在地	案由	涉诉金额 (元)	诉讼阶段
1	深圳市恒保玻璃系统防火科技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防火钢型材系统有限公司	2024/2/7	苏州市吴江市 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792,603.73	待开庭
2	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: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)	2024/2/19	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1,342,464.70	待开庭
3	北京兴安幕墙装饰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24/2/27	北京市大兴区 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101,092.36	待开庭
4	西安鼎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欧昊新能源电力(甘肃)有限责任公司	2024/3/1	酒泉市肃州区 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23,081,150.00	待开庭
5	宁波众安新材料有限公司	苏州金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	2024/3/1	宁波市海曙区 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4,133,704.25	
6	甘肃创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欧昊新能源电力(甘肃)有限责任公司	2024/3/4	酒泉市肃州区 人民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488,469.24	
合计						29,939,484.28	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部分案件尚未有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及子公司的败诉案件、以及作为被告的未判决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利润造成负面影响。涉诉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,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,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,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

权益。

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